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執破字第2號

聲請人即

破產管理人 葉大殷律師

馬國柱律師

許雅芬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破產管理人葉大殷律師、馬國柱律師、許雅芬律師作成如附件所  
示之分配表，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  
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前項分配，破產管理人應作  
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  
並公告之；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  
向法院提出之，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破產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02年9月30日以102年度破  
字第4號宣告破產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破產管理人。聲請人製  
作完成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後於114年8月21日以破管字第11  
4082101號函請監查人同意，經監查人於114年8月25日以合  
金雲嘉南區字第114002162號函覆同意在案。今聲請人提出  
如附件所示分配表聲請認可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法官 曾仁勇

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伊舒

